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18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巢湖市徽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顺运输”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合肥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陈旭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管理人申请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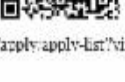
目前,临时的管理人受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通知(登录“https://pccourt.gov.cn/”输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后可查询债权申报公告并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范本等),现将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

预重整管理人申请于2026年9月25日(含当日)前,根据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指引的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权主张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因本预重整债权人数量众多,为节省债权人申报成本,提高申报及审查工作效率,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

申报系统网址	
	
https://est.inhubei.cn/23/appl-apply.html?trialNo=052743	
联系人	李宇彤
联系电话	13805658786、18566918966、0551 88561652、0551 88562067
联系邮箱	liuyt@fhgc.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西湖畔·A座1015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14:00-17:30

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看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及时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经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将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事项通过预重整程序一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权利的债权人,后续经管理人审查,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申报材料的审查和认定。若债权人选择不参与预重整程序则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合肥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程序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股票被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相关法规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巢湖市徽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顺运输”或“申请人”)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的申请。2026年8月26日,合肥中院作出

(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富煌钢构预重整程序,指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目前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如法院裁定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事项

为充分证明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为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制定重整方案提供依据,依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预重整工作暂行程序》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拟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现公告如下:

(一)上开机构基本情况

富煌钢构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4332),注册资本为43,526.07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道16号,经营期限自2004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7699303274W,法定代表人为阮允亮,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道16号。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承包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板型材、彩铝塑板及各类门的生产、销售;木门、木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说明

为明确选聘条件,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内容)。参选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2026年9月5日17:00前(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选聘文件。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后,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具体事项、地点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各参选机构。

选聘文件对各参选机构均适用,具有强制性效力。

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宇彤,富煌钢构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8566918966

联系邮箱:liuyt@fhgc.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道16号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合肥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合肥中院将受理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合肥中院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如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事项》(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审计机构选聘文件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评估机构选聘文件

3.参选承诺书

4.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审计机构选聘文

件一、审计承诺书

1.对富煌钢构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其明细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开展预重整调查、债权审查、预重整及重整涉税事项咨询工作。

3.根据预重整程序工作需要,需经管理人的要求,对与上述高风险业务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整后模拟损益测算事项、拟剥离资产专项审计、内部往来款项专项审计等。

4.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支撑,根据要求出具相关备忘录。

5.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对预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并出具复核报告附件。

6.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预重整资产评估及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7.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预重整资产评估及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8.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审计机构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审计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内签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二、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相关执业资质三年以上,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并通过上年度有关部门的年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出具审计报告专业服务的资质,具有业务资格。

2.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公告》前20名。

3.2024年至今有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或预重整案例。

4.能够承担一支独揽相关业务,具备相关办公、非现场服务管理/人员/公司的需要随时调配人员。

5.参选主体不存在任何禁止担任服务者等不能或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7.不得分包、分包。

三、参选文件编制

(一)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按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机构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假设置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选机构介绍(包括参选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参与破产案件相关工作经验、获奖情况等)。

3.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的完成时间等内容)。

4.报价方案(文件需加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价单、依据、费用收取时间等内容。注意:报价应当前且不能浮动,并应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等全部费用;需明确在预重整未能转入重整的情况下费用的安排。本项目后续可能由重整实施主体,管理人有权要求参选机构继续为其他关联方重整案件提供服务,参选机构应就该种情况下的费用承担进行明确)。

5.承诺函(承诺无利益冲突、信息保密、不进行转包分包)。

6.参选文件所需附件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5)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6)为大型企业重整项目或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提供中介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相关项目信息保密的,可进行脱敏处理);

7.拟派出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及简历,职称证明,项目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参与破产案件工作经验及其证明材料;

8.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执业过程中受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9)机构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20的证明;

(10)机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

(11)其他参选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附件资料。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及递交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1.纸质版参选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加骑缝缝章,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纸质版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1份,副本7份);参选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一式两份,以正本内容为准。

3.所提交纸质版参选文件均须制备电子版(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参选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文件提交方式

有意参加的参选机构应于公告期间(即:2026年9月5日17:00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版任一到达时间在公司公告期间即可,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liuyt@fhgc.com,纸质版参选递交地址如下:

联系人:王宇彤

电话:18566918966

邮箱:liuyt@fhgc.com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道16号

为便于识别,寄送材料纸质版、发送邮件材料电子版时,请注明“富煌钢构预重整中介机构参选文件——中介机构名称”。

三、参选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间满,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参选机构可联系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咨询相关事宜。

(三)参选文件的获取

在公告期间,参选机构可以获取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撤回通知后加参选人公告。

六、选定相关机构并签订协议

评审会确定中选机构后,临时管理人将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选聘结果并备案,同时尽快与中选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中选机构应在中选后立即进场开展工作。

七、其他

本次选聘中介机构的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特此说明。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评估机构选聘文

件一、评估承诺书

1.对富煌钢构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并分别以资产正常公允价值价格以及快速变现为前提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对富煌钢构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对预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并出具复核报告附件。

4.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支撑,根据要求出具相关备忘录。

5.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对预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并出具复核报告附件。

6.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预重整资产评估及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7.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预重整资产评估及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8.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评估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内签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二、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相关执业资质三年以上,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并通过上年度有关部门的年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专业服务的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2.2024年至今有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或预重整案例。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公告》前20名。

4.能够承担一支独揽相关业务,具备相关办公、非现场服务管理/人员/公司的需要随时调配人员。

5.参选主体不存在任何禁止担任服务者等不能或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7.不得分包、分包。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机构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假设置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选机构介绍(包括参选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参与破产案件相关工作经验、获奖情况等)。

3.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的完成时间等内容)。

4.报价方案(文件需加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价单、依据、费用收取时间等内容。注意:报价应当前且不能浮动,并应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等全部费用;需明确在预重整未能转入重整的情况下费用的安排。本项目后续可能由重整实施主体,管理人有权要求参选机构继续为其他关联方重整案件提供服务,参选机构应就该种情况下的费用承担进行明确)。

5.承诺函(承诺无利益冲突、信息保密、不进行转包分包)。

6.参选文件所需附件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5)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6)为大型企业重整项目或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提供中介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相关项目信息保密的,可进行脱敏处理);

7.拟派出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及简历,职称证明,项目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参与破产案件工作经验及其证明材料;

8.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执业过程中受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9)机构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20的证明;

(10)机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

(11)其他参选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附件资料。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及递交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1.纸质版参选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加骑缝缝章,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纸质版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1份,副本7份);参选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一式两份,以正本内容为准。

3.所提交纸质版参选文件均须制备电子版(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参选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文件提交方式

有意参加的参选机构应于公告期间(即:2026年9月5日17:00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版任一到达时间在公司公告期间即可,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liuyt@fhgc.com,纸质版参选递交地址如下:

联系人:王宇彤

电话:18566918966

邮箱:liuyt@fhgc.com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道16号

为便于识别,寄送材料纸质版、发送邮件材料电子版时,请注明“富煌钢构预重整中介机构参选文件——中介机构名称”。

三、参选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间满,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参选机构可联系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咨询相关事宜。

(三)参选文件的获取

在公告期间,参选机构可以获取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撤回通知后加参选人公告。

六、选定相关机构并签订协议

评审会确定中选机构后,临时管理人将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选聘结果并备案,同时尽快与中选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中选机构应在中选后立即进场开展工作。

七、其他

本次选聘中介机构的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特此说明。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评估机构选聘文

件一、评估承诺书

1.对富煌钢构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并分别以资产正常公允价值价格以及快速变现为前提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对富煌钢构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对预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并出具复核报告附件。

4.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支撑,根据要求出具相关备忘录。

5.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对预重整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并出具复核报告附件。

6.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预重整资产评估及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7.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预重整资产评估及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8.根据预重整程序需要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评估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内签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二、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相关执业资质三年以上,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并通过上年度有关部门的年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专业服务的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2.2024年至今有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或预重整案例。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公告》前20名。

4.能够承担一支独揽相关业务,具备相关办公、非现场服务管理/人员/公司的需要随时调配人员。

5.参选主体不存在任何禁止担任服务者等不能或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7.不得分包、分包。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机构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假设置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选机构介绍(包括参选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参与破产案件相关工作经验、获奖情况等)。

3.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的完成时间等内容)。

4.报价方案(文件需加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价单、依据、费用收取时间等内容。注意:报价应当前且不能浮动,并应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等全部费用;需明确在预重整未能转入重整的情况下费用的安排。本项目后续可能由重整实施主体,管理人有权要求参选机构继续为其他关联方重整案件提供服务,参选机构应就该种情况下的费用承担进行明确)。